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婷  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83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2年7月9日召開桃園縣政府辦理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建造執照預審併同審查制度研商會議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2年7月8日府工建字第10201669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蔡副秘書長宗烈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## 召開桃園縣政府辦理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建造執照預審併同審查制度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1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副秘書長宗烈

肆、出席人員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說明：

邇來常有民眾反映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等個別委員會，常有重複審查、委員會意見不一致等情形，致使申請人無所適從；又各別業務單位間常因無隸屬關係，造成申請案件產生不必要之時間延宕與資源浪費；故奉 縣長指示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合之可能，並請公會提供改善建議。

陸、討論內容：

（略）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原則上以合併聯席審查方式進行試辦，執行細節由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協調簽辦。
- 二、過渡期間採雙軌制，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採聯席審查或各別委員會逐一審查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與會人員提出業務單位有承辦人員訓練不足、員額不足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宜公開、委員遴聘宜調整等問題，請業務單位依業務內容檢討辦理。

捌、散會